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4號

原告 陳昱成

被告 李愷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法官 吳宜珍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佩容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